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138,256	21,738,358	39
其他收入	1,066,007	1,054,625	1
以股份付款	(61,875)	(59,850)	3
本年度溢利	2,288,662	1,449,128	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260,529	1,430,588	58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25.68	16.25	58
攤薄(人民幣分)	25.66	16.25	58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38	0.025	52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8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25元)，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0,138,256	21,738,358
銷售成本		<u>(24,667,603)</u>	<u>(17,775,723)</u>
毛利		5,470,653	3,962,635
其他收入	6	1,066,007	1,054,625
分銷及銷售費用		(1,567,935)	(1,250,468)
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2,175,600)	(1,772,422)
以股份付款		(61,875)	(59,850)
財務費用淨額	8(a)	(6,440)	(23,7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503	9,35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8	<u>108,492</u>	<u>23,136</u>
稅前溢利	8	2,874,805	1,943,305
稅項	7	<u>(586,143)</u>	<u>(494,177)</u>
本年度溢利		<u>2,288,662</u>	<u>1,449,128</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60,529	1,430,5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8,133</u>	<u>18,540</u>
		<u>2,288,662</u>	<u>1,449,128</u>
每股盈利			
基本	10	<u>人民幣25.68分</u>	<u>人民幣16.25分</u>
攤薄	10	<u>人民幣25.66分</u>	<u>人民幣16.25分</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288,662	1,449,12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90,804	(12,0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18,901)
	<u>90,804</u>	<u>(30,976)</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379,466</u>	<u>1,418,152</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50,333	1,399,8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9,133</u>	<u>18,284</u>
	<u>2,379,466</u>	<u>1,418,1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4,427	5,860,705
無形資產		5,260,241	4,208,2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37,713	1,131,286
商譽		2,584	6,2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284,774	252,082
於合營公司權益	18	1,709,081	438,5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650	28,270
遞延稅項資產	15	94,138	51,709
		16,944,608	11,977,051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001	28,758
存貨		1,226,169	1,619,5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836,439	16,385,192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18	15,294
可收回所得稅		23,666	3,7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533	47,4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66,926	7,203,176
		25,347,852	25,303,0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114,371	17,016,666
應付所得稅		334,883	136,645
銀行借款		-	691,616
		20,449,254	17,844,927
流動資產淨值		4,898,598	7,458,1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843,206	19,435,2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61,354	161,346
儲備		19,362,462	17,126,650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19,523,816	17,287,9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5,707	178,354
權益總額		19,739,523	17,466,350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14	1,928,856	1,820,138
遞延稅項負債	15	174,827	148,735
		2,103,683	1,968,873
		21,843,206	19,435,2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 股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認股權 儲備	公允 價值 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1,346	5,815,964	88,059	106,113	22,284	524,353	(52)	9,349,957	16,068,024	161,667	16,229,69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430,588	1,430,588	18,540	1,449,12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12,008)	-	-	-	(12,008)	(67)	(12,07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18,712)	-	-	-	(18,712)	(189)	(18,90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720)	-	-	1,430,588	1,399,868	18,284	1,418,15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	-	-	76,731	-	3,316	-	52	-	80,099	(1,597)	78,502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59,850	-	-	59,850	-	59,850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34,480)	-	34,480	-	-	-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附註9)	-	-	-	-	-	-	-	(319,845)	(319,845)	-	(319,84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76,731	-	3,316	25,370	52	(285,365)	(179,896)	(1,597)	(181,4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1,346	5,815,964	164,790	106,113	(5,120)	549,723	-	10,495,180	17,287,996	178,354	17,466,350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小計	非控 股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認股權 儲備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1,346	5,815,964	164,790	106,113	(5,120)	549,723	10,495,180	17,287,996	178,354	17,466,350
本年度溢利	-	-	-	-	-	-	2,260,529	2,260,529	28,133	2,288,66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89,804	-	-	89,804	1,000	90,80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89,804	-	2,260,529	2,350,333	29,133	2,379,46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儲備	-	-	-	12,880	-	-	(17,174)	(4,294)	-	(4,294)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8	2,502	-	-	-	(775)	-	1,735	-	1,735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8,931	8,9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6)	-	-	-	-	-	-	-	-	309	309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61,875	-	61,875	-	61,875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37,861)	37,861	-	-	-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附註9)	-	-	-	-	-	-	(173,829)	(173,829)	-	(173,82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020)	(1,02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	2,502	-	12,880	-	23,239	(153,142)	(114,513)	8,220	(106,2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1,354	5,818,466	164,790	118,993	84,684	572,962	12,602,567	19,523,816	215,707	19,739,5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2,874,805	1,943,305
按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42,678	873,546
利息收入	8(a)	(96,909)	(57,625)
財務費用	8(a)	103,349	81,3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503)	(9,35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08,492)	(23,136)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收益	6	(4,921)	–
本年度已實現於過往年度出售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予合營公司之未實現收益		–	(3,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8(c)	(4,092)	(34,654)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8(c)	22,567	9,835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淨額		–	(3,754)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456,741	647,6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62,879)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	6	(1,824)	(2,1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17	(139)	–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61,875	59,850
壞賬撇銷		–	8,027
存貨之撇減	8(c)	20,920	7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362,176	3,489,964
存貨		515,161	97,6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0,510	(1,938,2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3,997	880,319
營運所得現金		7,831,844	2,529,636
已付所得稅		(423,018)	(496,67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408,826	2,032,96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0,519)	(841,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3,012	91,86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120	–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032)	(235,204)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4,506	23,375
增加無形資產		(2,106,126)	(1,344,129)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45,627	712
已收政府補助		237,677	424,268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6,918	58,020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7	(1,133,92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	(3,047)	313,199
投資聯營公司		–	(245)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		(720,000)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500)	(16,120)
已收利息		96,909	57,62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534,384)	(1,467,90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9(b)	(173,829)	(319,84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020)	–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	1,735	–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14	–	1,814,165
非控股權益注資		8,931	–
借款所得款項		–	691,616
償還借款		(691,616)	(965,642)
已付利息		(74,996)	(48,03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30,795)	1,172,2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1,943,647	1,737,30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03,176	5,477,7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103	(11,88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66,926	7,203,176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而李書福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因應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的總稱。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的修訂，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會計及審核」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往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首個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除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外，董事預期採納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類為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類。故毋須按經營分類對可呈報分類業績作出個別分析。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營運所在地而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28,301,651	17,646,482
歐洲	571,751	1,936,504
中東	252,448	575,920
南韓	-	306,870
非洲	537,520	655,467
中美和南美	185,181	269,162
其他國家	289,705	347,953
	30,138,256	21,738,358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所在地)	892	135
中國	16,750,055	11,818,015
其他國家	77,873	78,922
	16,828,820	11,897,072

5. 收益

收益指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及並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	1,824	2,180
租金收入(附註a)	20,512	19,183
出售廢料之收益	52,745	33,7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6)	62,879	—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4,9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附註b)	4,092	34,654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淨收益(附註c)	—	3,75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139	—
政府補助(附註d)	847,290	898,196
雜項收入	71,605	62,911
	<u>1,066,007</u>	<u>1,054,625</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開支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9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36,000元)。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包括已收政府補助為人民幣116,2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4,306,000元)。
- (c)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淨收益包括已收政府補助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9,962,000元)。
- (d) 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7. 稅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2,848	471,8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782	616
	<u>602,630</u>	<u>472,511</u>
遞延稅項(附註15)	<u>(16,487)</u>	<u>21,666</u>
	<u>586,143</u>	<u>494,177</u>

由於本集團屬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各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2,874,805	1,943,305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之稅項	718,701	485,826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973	59,4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443)	(17,08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5,368	187,37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8,439)	(15,22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56,363	54,543
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5)	26,092	16,219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減免之影響	(376,254)	(277,5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782	616
本年度稅項開支	586,143	494,177

本集團亦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外資企業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26,09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219,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但未作股息派付之可分派溢利確認入賬。

8.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優先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4)	4,232	1,235
優先票據之票息開支	99,063	22,76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54	57,333
	<u>103,349</u>	<u>81,329</u>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96,909)	(57,625)
	<u>6,440</u>	<u>23,70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94,240	1,307,4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954	114,29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	61,875	59,850
	<u>1,884,069</u>	<u>1,481,552</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a)	24,667,603	17,775,723
核數師酬金	6,559	5,711
折舊(附註a)	589,078	554,1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a)	37,589	28,30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516,011	291,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附註6b)	(4,092)	(34,654)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附註b)	22,567	9,835
外匯匯兌淨虧損	472,092	654,143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支出淨額	78,930	23,555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附註a)	18,892	29,067
研發費用	258,769	211,553
壞賬撇銷	-	8,027
存貨撇減	20,920	711

附註：

- (a) 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之存貨成本為人民幣528,09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0,509,000元)，數額亦已計算於各費用類別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b)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包括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121,3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9. 股息

(a) 歸屬本年度而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後建議每股普通股港幣0.038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25元)之末期股息	<u>280,959</u>	<u>173,829</u>

於報告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b) 歸屬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之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之 每股普通股港幣0.025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 港幣0.046元)之末期股息	<u>173,829</u>	<u>319,845</u>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260,5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30,58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01,663,773股(二零一四年：8,801,446,54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801,446,540	8,801,446,540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u>217,23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01,663,773</u>	<u>8,801,446,54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260,5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30,58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8,809,512,286股(二零一四年：8,801,446,54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01,663,773	8,801,446,540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u>7,848,513</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攤薄)	<u>8,809,512,286</u>	<u>8,801,446,54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所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890,920	1,822,383
— 一間合營公司		53,256	29,126
— 聯營公司		111,757	424,208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537,203	1,319,427
		<hr/>	<hr/>
	(a)	1,593,136	3,595,144
應收票據	(b)	10,203,692	9,221,000
		<hr/>	<hr/>
		11,796,828	12,816,144
		<hr/>	<hr/>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82,609	47,977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750,645	904,396
		<hr/>	<hr/>
		833,254	952,373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58,920	430,498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1,187,706	1,435,122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875	228,180
		<hr/>	<hr/>
		2,950,755	3,046,173
		<hr/>	<hr/>
應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62,605	502,18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27	6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d)	26,224	20,634
		<hr/>	<hr/>
		3,039,611	3,569,048
		<hr/>	<hr/>
		14,836,439	16,385,192
		<hr/> <hr/>	<hr/> <hr/>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中國客戶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75,711	901,467
61至90日	95,013	80,922
超過90日	745,188	525,465
	<u>1,115,912</u>	<u>1,507,854</u>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之信貸期為介乎180日至450日之間。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78,886	502,991
61至90日	17,208	30,042
91至365日	125,509	1,383,770
超過365日	155,621	170,487
	<u>477,224</u>	<u>2,087,29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24%（二零一四年：34%）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

於報告日，本集團逾期但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30日	31,621	280,817
逾期31至60日	95,737	126,692
逾期61至90日	25,484	92,340
逾期超過90日	785,053	887,881
	<u>937,895</u>	<u>1,387,73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55,2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07,414,000元)為未逾期亦未減值。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彼等最近均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並無就逾期之賬款收取利息。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937,89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87,730,000元)之債項，該等債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99,2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3,447,000元)的若干逾期超過90日之結餘持有一名海外客戶賬面值約為52,73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263,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本集團未就餘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之大型公司有關，故認為此等債項具有良好信貸品質及其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將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以內到期。

本集團已將人民幣23,365,000元之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附註12b)之擔保。

本集團已將人民幣421,909,000之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附註12b)及銀行借款之擔保。

(c)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人民幣116,78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575,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後可收回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9,001,560	7,757,246
— 聯營公司		737,199	596,489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1,394,491	2,400,232
		<u>11,133,250</u>	<u>10,753,967</u>
應付票據	(a)	71,655	364,916
	(b)	<u>71,655</u>	<u>364,916</u>
		<u>11,204,905</u>	<u>11,118,883</u>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2,064,772	1,983,648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234,574	75,387
		<u>2,299,346</u>	<u>2,059,035</u>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2,737,519	1,164,7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11,267	293,103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419,020	272,784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171,957	207,207
其他預提費用		1,534,742	1,153,947
		<u>7,373,851</u>	<u>5,150,849</u>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1,535,585	476,93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30	270,000
		<u>8,909,466</u>	<u>5,897,783</u>
		<u>20,114,371</u>	<u>17,016,666</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8,746,578	8,644,894
61至90日	1,090,495	723,267
超過90日	1,296,177	1,385,806
	<u>11,133,250</u>	<u>10,753,967</u>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應收票據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3,36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1,909,000元)及人民幣40,5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451,000元)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

(c) 應付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00</u>	<u>246,72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801,446,540	161,346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a)	<u>540,000</u>	<u>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01,986,540</u>	<u>161,354</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1,735,000元認購本公司540,0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8,000元已計入股本，而約人民幣1,727,000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認股權的行使以致認股權儲備人民幣775,000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

14.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6,750,000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按年息率5.25%計息，每半年於四月六日及十月六日期後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到期(除非提早贖回)。

優先票據於港交所上市，為無抵押、本公司之優先責任及由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該等擔保實際次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之抵押責任，惟以有關責任之抵押品價值為限。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下述本金額百分比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惟贖回日期須於由下列年度十月六日開始之十二個月期間內：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七年	102.625%
二零一八年及其後	101.313%

優先票據之初步確認賬面值扣除交易成本為296,31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4,165,000元)及實際年利率為5.54%。優先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預計不會於一年內清償。

本年度優先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820,138	–
於發行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初始公允值	–	1,814,165
匯兌虧損	104,486	4,738
利息支出	4,232	1,235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8,856	1,820,138
	<hr/> <hr/>	<hr/> <hr/>

優先票據須履行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此情況常見於優先票據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優先票據之本金、預提及未付利息將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該等契諾。

1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7,026	73,105
匯兌差額	150	(2,536)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7)	(16,487)	21,666
因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附註16)	–	4,791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89	97,026
	<hr/> <hr/>	<hr/> <hr/>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639	—	—	33,482	70,121
匯兌差額	2,137	—	—	150	2,287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	(23,524)	—	18,114	(37)	(5,447)
因出售附屬公司終止 確認(附註16)	(15,252)	—	—	—	(15,25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114	33,595	51,70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8,114	33,595	51,709
匯兌差額	—	—	—	(150)	(150)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	—	28,144	13,547	888	42,57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144	31,661	34,333	94,138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中國 附屬公司 溢利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2,516	10,710	143,226
匯兌差額	—	(249)	(249)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7)	16,219	—	16,219
因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附註16)	—	(10,461)	(10,4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735	—	148,73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8,735	—	148,735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7)	26,092	—	26,0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827	—	174,827

遞延稅項負債

鑒於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稅項有關，故遞延稅項資產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被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94,138)	(51,70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u>174,827</u>	<u>148,735</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80,689</u></u>	<u><u>97,026</u></u>

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期派息率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並未就之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後所賺取溢利暫時差異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8,577,0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19,779,000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983,8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69,000,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於總稅項虧損中，約人民幣35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0,000,000元)可用以抵銷自產生虧損年度起五年之累計未來溢利，而餘下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則無屆滿日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寧海知豆」)。本集團已投入其於蘭州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前稱「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蘭州知豆」)，本集團間接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至寧海知豆，作為換取寧海知豆50%股權。上述交易完成後，蘭州知豆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蘭州知豆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出售日期，出售淨資產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413
無形資產	69,9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198
商譽	6,222
存貨	4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127)
應付所得稅	(1,363)
	<u>373,93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已收購寧海知豆股權之公允值	500,000
出售之淨資產	(373,9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9)
出售附屬公司予合營公司之未實現收益	(62,879)
	<u>62,879</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47)</u>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擁有一名共同實益股東的關連公司出售DSI Holdings Pty Limited (「DSI」)、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湖南吉盛」)及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山東變速器」)(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DSI、湖南吉盛及山東變速器之代價分別為約88,354,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4,375,000元)、人民幣85,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DSI、湖南吉盛及山東變速器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月及八月完成。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合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045
無形資產	54,1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424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5)	15,252
存貨	65,8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0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2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588)
可收回所得稅	16,09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5)	(10,461)
股東貸款	(181,422)
公允值儲備	52
換算儲備	3,316
	<hr/>
	403,319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附註)：

已收現金代價	659,875
本集團轉讓應收DSI之貸款款項	(181,422)
出售之淨資產	(403,3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97
	<hr/>
	76,731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合計：

已收現金代價	659,875
本集團轉讓應收DSI之貸款款項	(181,422)
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254)
	<hr/>
	313,199
	<hr/> <hr/>

附註： 由於附屬公司乃出售予擁有一名共同實益股東的關連公司，故出售之淨收益於資本儲備的變動中確認。

17. 業務合併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春曉汽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春曉汽車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37,841,000元。春曉汽車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營銷服務以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收購春曉汽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

於收購日之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後確認值 人民幣千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8,483	(950)	1,507,5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9,902	47,029	436,9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378	—	293,378
存貨	143,205	—	143,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6	—	3,9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9,736)	—	(1,249,736)
	<u>1,089,178</u>	<u>46,079</u>	<u>1,135,257</u>
收購產生之商譽：			
轉讓現金代價			1,137,841
可識別所得淨資產公允值			<u>(1,135,257)</u>
			<u>2,584</u>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137,841)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3,946</u>
			<u>(1,133,895)</u>

產生商譽乃由於已付代價包括收購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並不會就稅項用途而可予扣除。收購並無產生與收購有關之成本。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春曉汽車未有貢獻任何收入，惟合共貢獻純利人民幣82,512,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0,138,256,000元及人民幣2,318,577,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真實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山西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山西新能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山西新能源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山西新能源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山西新能源從事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銷售汽車。收購山西新能源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

於收購日之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得淨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40)
應付所得稅	(46)
	<u>5,139</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轉讓現金代價	5,000
可識別所得淨資產公允值	(5,139)
	<u>(139)</u>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5,000)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6
	<u>(34)</u>

收購前賬面值與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收購並無產生與收購有關之成本。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新能源未有貢獻任何收入，惟合共貢獻純利人民幣39,000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年內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不會有重大差異。

18. 於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709,081</u>	<u>438,547</u>
代表：		
非上市投資成本	1,720,000	500,000
視作出售合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4,921	-
應佔收購後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18,639	13,774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予合營公司之未實現收益	(71,600)	(75,227)
出售附屬公司予合營公司之未實現收益(附註16)	<u>(62,879)</u>	<u>-</u>
	<u>1,709,081</u>	<u>438,54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成立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之合營公司吉致汽車金融。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並由本集團持有80%權益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持有20%權益。根據合資協議，吉致汽車金融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四名將由本集團提名，一名將由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提名。然而，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若干關鍵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汽車金融受本集團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共同控制。本集團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均擁有吉致汽車金融之淨資產之權利。因此，於吉致汽車金融之投資將確認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在中國從事研發及生產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生產電動汽車及提供相關的售後服務之合營公司寧海知豆。本集團已投入其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蘭州知豆的全部股權。寧海知豆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寧海知豆由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夥伴各擁50%權益。所有決策均須本集團及合營方之一致同意，而彼等均有權擁有寧海知豆之淨資產。出售寧海知豆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寧海知豆增加註冊資本，當中其他合營公司夥伴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11,110,000元至寧海知豆。於完成增資後，寧海知豆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更改為人民幣1,111,110,000元。由於該註冊資本增加，本集團於寧州知豆之股本權益由50%攤薄至45%，並於年內確認攤薄收益人民幣4,921,000元。增資乃視作本集團之出售。儘管股本權益攤薄，本集團仍能對寧州知豆之財務及經營活動行使共同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繼續將該投資視為合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財務表現符合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加39%至人民幣301.4億元，原因是較預期理想的國內銷量增長被較疲軟的出口及外匯虧損所抵銷。於二零一五年，中型轎車車型「新帝豪」按銷量計仍為本集團最暢銷的車型，佔本集團總銷量39%。儘管如此，主要受產品組合改善（即高價位的車型佔比較高）帶動，於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出廠銷售價格（「平均售價」）繼續增加。儘管經計及本集團於俄羅斯的業務所計入之未實現外匯匯兌虧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的五年期3億美元5.25%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之未實現外幣換算虧損，本集團的淨溢利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5億元增加58%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9億元，乃由於整體銷量增加、平均售價較高及毛利率穩定所致。經計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後，股東應佔淨溢利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3億元增加58%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6億元。每股攤薄盈利增加58%至人民幣25.66分。於年內，本集團的汽車製造業務繼續帶來良好的營運現金流入，而本集團的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年末增加27%至人民幣92.1億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中國乘用車市場實現平穩增長，反映於轎車的需求放緩及對運動型多功能車（「SUV」）一如既往的強勁需求和多用途車穩步增長的需求。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的資料，由於主要受到自主品牌SUV銷量增長推動，二零一五年自主品牌乘用車銷量同比增長15.3%，而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則同比增長7.3%。

儘管本集團專注於中國乘用車市場中最疲弱的轎車分類市場，但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新推出的轎車車型，如「新帝豪」（「EC7」的升級版）、「新遠景」（「遠景」的新版）及「吉利博瑞」均取得良好市場反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量於二零一五年同比大幅增加35.2%。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強勁銷量增長，部分歸因於二零一四年的比較基準較低，而當時本集團於中國正進行營銷系統重組以及處於主要車型升級週期，令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表現受到影響。另外，本集團的出口銷售表現亦因為本集團部分主要出口市場的不明朗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新興市場貨幣兌美元表現疲弱引致兌人民幣貶值而受到影響。根據中汽協，本集團的出口銷量錄得同比減少56.9%，惟此佔二零一五年中國乘用車總出口6.0%，讓本集團成為中國主要汽車出口商之一。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合共售出510,097部汽車，較二零一四年的417,851部增加22.1%，當中484,363部為內銷，較二零一四年增加35.2%，而餘下的25,734部或5.0%為外銷，較二零一四年下降56.9%。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最暢銷的車型包括「新帝豪」、「新遠景」、「吉利博瑞」及「吉利金剛」，合共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總銷量76.4%。

展望未來

儘管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不穩及預期中國增長放緩，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銷系統改革取得初步成功及本集團將投放多項新產品，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而言看似是豐收的一年。營銷系統的重組已改善本集團整體分銷能力的效率，加上計劃在未來數月推出更具競爭力的全新產品，可讓本集團在中國汽車市場取得更佳表現。然而，中國在燃油效率、產品保修、產品召回及排放標準方面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或會對中國汽車製造商施加巨大的成本壓力。由於自主品牌定價力較弱，這對中國自主品牌的影響可能更大，從而導致其難以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其客戶。此外，由於大多外國業者持續提高於中國市場的佔有率，外國合資品牌引發的定價競爭持續加劇。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前景將繼續面臨重重挑戰。由於政局及社會動盪，俄羅斯、烏克蘭及南美洲的汽車市場自二零一四年起大幅放緩。

就正面因素而言，於成功戰略轉型以提升「吉利」品牌形象、產品及服務質量、技術與創新後，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管理 ability 已大幅提升。此外，基於營運現金流入良好，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顯著改善，令本集團能繼續在未來投資，以更有效地回應市場的快速變化。

二零一六年，隨著客戶對相關領域的產品及服務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將繼續著眼於新能源汽車領域及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中應用互聯網、電腦及移動通訊科技等方面的投資。根據中汽協的資料，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增長強勁，預期往後年間將延續此增長勢頭。本集團計劃為客戶提供更多節能方案，如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及汽油混合動力電動汽車，並將繼續為更多車型配備高效渦輪增壓引擎的選擇，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線及提高產品競爭力。隨著過去數年本集團對動力總成系統、新能源及渦輪增壓引擎等新技術及創新所作出的大量投入，本集團的產品已具備卓越的環保及節能性能。本集團將繼續以具備更先進動力總成系統技術的精密新車型來取代舊車型。新產品將於二零一六年繼續推動本集團的整體銷量增長。另外，中國政府轉向鼓勵採購更多自主品牌汽車，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機會以進一步擴大銷售。

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強勁新車型投放計劃及本集團近期新車型的銷售利好，本集團董事會將二零一六年銷量目標訂為600,000部，較二零一五年上升18%。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現金流、中國商業銀行的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的賒賬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就較長期資本開支而言，包括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成本，以及對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營運現金流、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來支付此等較長期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195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億元)。年內，本公司因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54萬股普通股。

外幣兌換之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與於中國大陸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有關，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出口業務方面，年內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大部分以美元計值。同時，倘本集團於海外出口市場擁有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外幣兌換風險，尤以新興市場為甚。海外市場當地貨幣貶值會產生外匯虧損及影響本集團之競爭力，從而影響其於該等市場之銷量。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的俄羅斯附屬公司因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而錄得未變現外匯匯兌虧損。此乃與因俄羅斯銷售所產生之收入的成本(大部份存貨均於中國生產)均主要以人民幣承擔及計值有關，令本集團於俄羅斯的業務面臨貨幣交易風險。為降低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計劃增設海外工廠，提升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佔比，以從事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抵銷出口市場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快出口車型的更新，著手精簡具有比較優勢的出口業務，旨在提升出口市場的客戶滿意度、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市況並或於有需要時考慮管理外匯風險的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2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以本集團總借貸(包括二零一九年到期五年期3億美元5.25%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但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尤其是應收票據)增加，乃(a)主要由於本集團內銷尤其在本年度第四季度(即汽車行業之傳統銷售旺季)穩步復蘇，且本集團在該期間收取大量客戶應收票據；及(b)鑑於當前低息環境及強勁的淨現金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內大部份時間並未選擇在無追索權下貼現此等應收票據，而選擇持有該等票據直至到期。此外，為確保本集團供應鏈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旺季內獲得充足的汽車零部件(尤其是鋼、外購發動機及其他高端電子零部件)供應，本集團須向供應商預付存貨的貨款至二零一五年末。另一方面，本集團新產品的需求增加亦驅使其經銷商預繳貨款，以確保彼等之銷售點於年末備有充足存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款項佔流動負債總額近1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因此，上述因素的淨影響令二零一五年年末時的流動比率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包括優先票據但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9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億元)，獨為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年末，本集團總借款以美元計值。這與本集團來自出口業務收益之貨幣組合一致，該貨幣組合主要以美元計值。優先票據為無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本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8,700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81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釐定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8元，建議支付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不符合守則條文第A.2.7條、第A.6.5條、第A.6.7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年內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但其授權公司秘書徵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便於必要時選擇適當的時候召開跟進會議。

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本公司應負責安排適當培訓及就此提供資金，適當側重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儘管本公司於年內沒有為董事作出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安排，本公司按董事的合理要求對經費作出必要安排，以令彼等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就此方面，董事可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提交詳列課程內容及有關課程費用的申請。當該項培訓被視為可接受的，有關課程費用可透過出示有效收據獲全額報銷。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倘主席不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就股東大會上對擬進行之事務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席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透過該等措施，股東之意見將向全體董事會傳遞。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批准有關收購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處理中國的職務，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出席大會。洪少倫先生、財務顧問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親身出席大會並回答獨立股東提問。為批准跟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相關協議之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為處理中國的職務，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出席大會。洪少倫先生、財務顧問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親身出席會議並回答獨立股東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處理中國的職務，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出席該股東大會。桂生悅先生、洪少倫先生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報告期之規定，二零一五年年報將載有已於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